

附件 4-24

省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二级项目-明细项目)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5 年		
资金需求	656 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1.《“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2.《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87号）； 3.《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粤府办〔2024〕8号）； 4.《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5.《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 6.《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 7.《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 8.《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协字〔2014〕10号） 9.《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 10.《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央宣传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4〕10号） 11.《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粤市监知保〔2024〕468号）		
阶段性绩效信息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	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签订项目合同完成项目申报或采购流程，确定承担单位，与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第二季度	组织实施项目 按照合同计划推进工作。	
	第三季度	做好项目中期检查 按照合同计划推进工作，并对项目开展中期检查。	
	第四季度	做好项目验收 按照合同计划推进工作，完成项目的验收结题工作。	

总体绩效目标		围绕韶关市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展精准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加快创新驱动发展。从产业中选取关键、核心领域技术点，开展专利导航。支持我市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优势示范企业。加强高校院所、国企与本地中小微企业对接，促进专利转移、转让、许可和被许可，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能。完善韶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设1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为辖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辅导、商标到期续展、商标规范使用提示、商标维权援助等服务，增强企业利用商标品牌拓展市场的意识。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推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核心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1家
			撰写专利导航报告	1份
			开展知识产权交易对接活动	不少于2场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1个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1个
			建设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点	不少于1场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0次以上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1届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不少于2次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	不少于1次
			推动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不少于20家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量	不少于50件
		质量指标	贯标认证企业数量	保持稳定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按合同要求限期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持续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类经济主体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逐步提升各类经济主体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